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 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14日，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2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104.00万元。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关于根据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保利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保利集团根据上述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2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104.00万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1	保利集团	335,087,645	2.80	337,197,645	2.82
2	保利南方 集团有限 公司	4,511,874,673	37.69	4,511,874,673	37.69
	合计	4,846,962,318	40.49	4,849,072,318	40.51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保利集团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